

請求發給執行完畢證明書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(即被告) 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 考

聲 請 事 項

聲請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詐欺 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，並向指定機關服義務勞動 小時、支付新台幣 元及施以法治教育 小時，業於民國 年 月 日緩起訴期間屆滿，茲為 解除警示帳戶 註銷酒駕違規罰單需用，請求准予發給該案 執行完畢證明書 緩起訴處分書乙份 繳款收據乙份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